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47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振乾

原 審

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朱漢耀

張翼宇

謝明秋

李逸誠

劉侑叡

楊俊吉

梁家駿

林志勳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假扣押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113年度刑全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1 文。故原審就假扣押之聲請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抗告  
02 人不服該裁定合法提起抗告，上級法院僅應就此部分為審判  
03 時，依前揭規定，自應將此部分移送民事庭（最高法院99年  
04 度台附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朱漢耀、張翼宇、謝明秋、李逸誠、劉  
06 儉叡、楊俊吉、梁家駿、林志勳等8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07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原審法院以110年度金重訴  
08 字第2號審理中。抗告人即聲請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09 原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聲請假扣押朱漢耀等8人之  
10 財產，經原審以113年度刑全字第4號裁定駁回該聲請，抗告  
11 人不服，提起抗告。查本件刑事案件仍於原審審理中，尚未  
12 繫屬本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屬僅應就刑事附帶  
13 民事訴訟假扣押部分之抗告為審判之情形，本件亦非依刑事  
14 訴訟法所為之「可為證據之物」之證據扣押，或「得沒收之  
15 物」、「為保全追徵」之保全沒收、追徵執行之扣押，依前  
16 開說明，自應將本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  
20 法官 張紹省  
21 法官 朱嘉川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再抗告。

24 書記官 黃亮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